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 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4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6
肆、榜單公告	6
伍、報到	6
陸、申訴	6
柒、其他	7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8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1
附錄三 交通資訊	13
附表一 報名表	14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5
附表三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16
附表四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7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七 申訴申請表	20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3年11月4日(星期一)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起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止 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或現場報名	<p>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立即報名>註冊(附錄一)，登錄後列印。</p> <p>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附表一)。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二)。 (3)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三)。 (4)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5)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後需繳交新臺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p> <p>※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請將報名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p>
成績公告	114年1月2日(星期四) 中午12:00起	<p>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p> <p>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p>
成績複查	114年1月3日(星期五) 9:00起 15:00止	<p>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p> <p>傳真：(02) 2810-2170 聯絡電話：(02) 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p>
榜單公告	114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12:00起	<p>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p> <p>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p>
正取生報到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p>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p> <p>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112、2113。</p> <p>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0、2211。</p>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壹、報名資格

一、專科部（二專）：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部（四技、二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轉學考試：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轉學考試：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轉學考生報考第二條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二)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報名資料概不退還，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 (三)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二專一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15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 影本、證照影本、其他 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 參與、幹部證明、競賽 成果、語文能力、特殊 才能、成果作品、實習 經驗等)。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15	1		
合計		30	2		

※四技二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原航海系)	3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 影本、證照影本、其他 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 參與、幹部證明、競賽 成果、語文能力、特殊 才能、成果作品、實習 經驗等)。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系	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1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海洋運動休閒系)	15	1		
	餐飲管理系	15	1		淡水校區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原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1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15	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5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5	1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15	1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5	1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15	1	士林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合計		188	14		

※四技三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原航海系)	13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系	1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1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海洋運動休閒系)	15	1		
	餐飲管理系	12	1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原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15	1		淡水校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15	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5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5	1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15	1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15	1		士林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合計		190	13		

※二技一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5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士林校區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5	1		淡水校區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15	1		士林校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3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	1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10	1		
合計		69	6		

備註：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一、四技日間部及二技日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二、四技二專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

學制	系/科	上課時間	
二專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45~21：45
	輪機工程科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18：45~21：45 9：00~20：15
四技	餐飲管理系	二年級：星期一、三 星期六	13：00~21：45 9：45~17：20
		三年級：星期二、四 星期六	13：00~21：45 9：45~17：20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星期一至星期四	18：45~21：45
二技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星期四、五 星期六	18：45~21：45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9：00~17：50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星期一 星期二、三	10：20~21：45 18：45~21：45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4年1月3日（星期五）9：00起15：00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肆、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伍、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七）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柒、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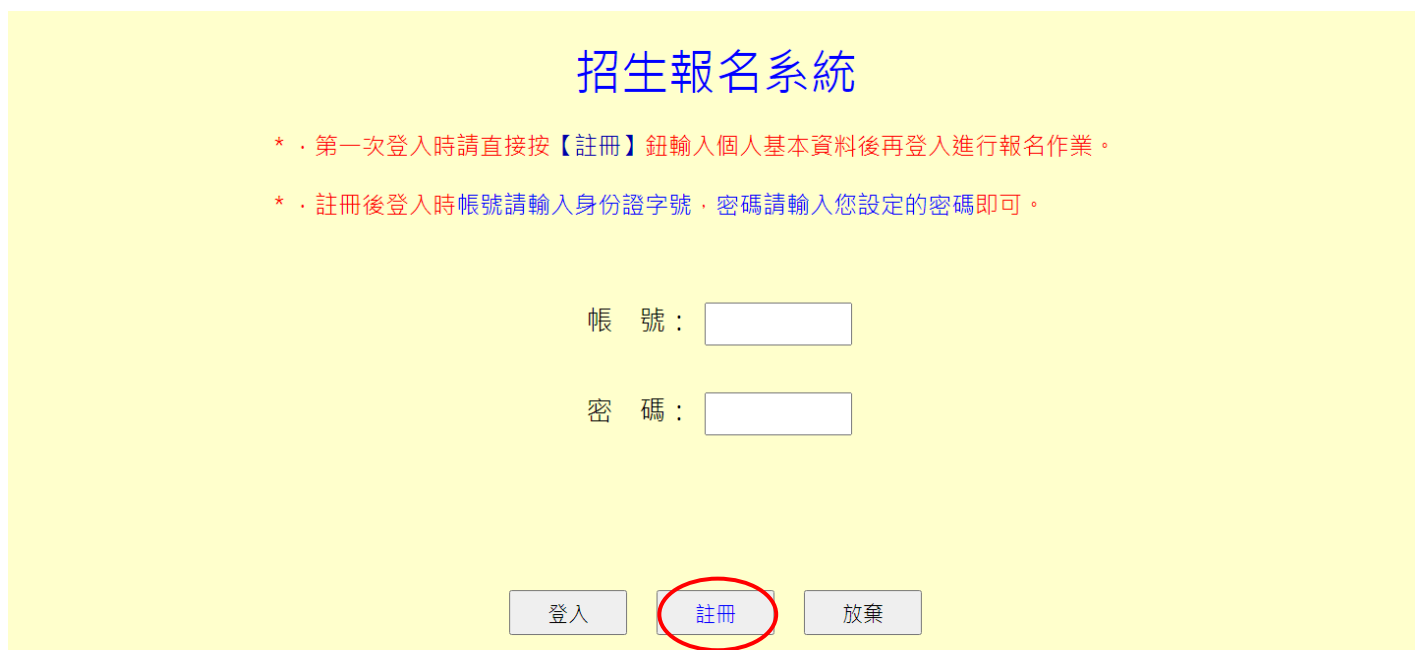
- 一、**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在參加本招生管道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五、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學生證影本（蓋有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二、點選「註冊」。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報名註冊

帳號	<input type="text"/>	<small>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small>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生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家用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最高學歷	博士		校名/同等學力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系科名稱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與聯絡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四、「大頭照及身分證證件上傳」→「報名申請」→「報名種類」→「申請」，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就讀獎勵金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林小美)

←大頭照及身分證點此上傳

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者四技二年級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缺件	列印

五、請點選『報考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
 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四技二年級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林小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2987654321	性別	女
電話	28109999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身障、行動不便 服務申請	<input type="text"/>		
報考系/科	1. <input type="tex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四技輪機工程系(日間部) 四技餐飲管理系(日間部) 四技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日間部) 四技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日間部) 四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日間部) 四技寵物業經營管理系(日間部) 四技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 四技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原航海系)(日間部) 四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原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日間部) 四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原海洋運動休閒系)(日間部) 四技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原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日間部) 四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原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日間部) 四技餐飲管理系(進修部) 四技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進修部) </div>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年11月13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註：本辦法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交通資訊

一、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年 齡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畢(肄)業校名				
	學 制				
	學 歷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中低 / 低收入戶證號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服務申請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學校內部使用。 2.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 3.如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改名者請黏貼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與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四、【報名費】。

五、【其他】：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轉學考錄取貴校_____ (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期限四技及二技於放榜後兩週內；二專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